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钢管类建材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CTC/TV_t-0P01

版本识别号：2.1

受控标识：

编制：刘文长

审核：技术委员会

批准：马振珠

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0607	认证范围修改：删除了除钢管类产品以外的产品	刘文长	韩荣荟	汪如洋
2	20180205	认证范围修改：增加了 d. 各类建筑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刘文长	韩荣荟	汪如洋
3	20220613	认证范围修改：增加了 f. 各类不锈钢管材及管件； g. 各类承插盘扣脚手架及附件等。	刘文长	韩荣荟	闫浩春
4	20230131	产品标准更新	刘文长	韩荣荟	闫浩春
5	20251206	1. 产品标准更新； 2. 明确认证协议； 3. 增加检测资源要求； 4. 明确工厂检查时间； 5. 明确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 6. 明确认证协议； 7. 对检测资源提出充分要求； 8. 增加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刘文长	韩荣荟	闫浩春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5.1 认证申请
 - 5.2 产品检验
 - 5.3 初始工厂审查
 -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5 认证后的监督
- 6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6.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8 收费
- 附件 1 CT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附件 2 钢铁类建材产品认证描述表
- 附件 3 钢管认证产品检验要求

附件 4 CTC/QG-PJ12 《认证变更的管理程序》

附件 5 CTC-QG-PJ07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管理程序》

附件 6 CTCQP-PD02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管理程序》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种钢铁类建材产品的质量认证，包括：

- a. 用于机械、建筑等结构用途，且外径不大于 711 mm 的直缝电焊钢管，也可适用于一般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 b. 用于水、空气、采暖蒸汽和燃气等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包括直缝电焊钢管、直缝埋弧焊（SAWL）钢管和螺旋缝埋弧焊（SAWH）钢管；
- c. 各类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焊接钢管；
- d. 各类建筑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 e. 各类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 f. 各类不锈钢管材及管件；
- g. 各类承插盘扣脚手架及附件等。

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标准为：

- GB/T 3090-2020 《不锈钢小直径无缝钢管》
- GB/T 3091-202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 GB/T 3094-2012 《冷拔异型钢管》
- GB/T 3639-2021 《冷拔或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 GB/T 8162-2018 《结构用无缝钢管》
- GB/T 8163-201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 GB/T 9711-2023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 GB/T 13295-2013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 GB/T 14975-2012 《结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 GB/T 14976-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 GB/T 18704-2008 《结构用不锈钢复合管》

GB/T 28897-2021 《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YB/T 5363-2016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SY/T 5037-2023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JGJ/T 231-2021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4.1 认证的申请

4.2 产品抽样检验

4.3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 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的申请

5.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生产场所、同一标准生产的产品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

5.1.2 认证基本条件

a) 认证申请方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能承担认证责任；

b) 制造商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在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具有规定的资质；

c) 生产厂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满足认证产品的生产条件和能力；

d) 制造商按 GB/T 19001 标准/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前已正式运行了 3 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1 年内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e) 连续生产的产品，应具有按认证产品标准稳定生产 3 个月以上的历史；

f) 设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5.1.3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委托认证的申请书并随附 CTC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b)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适用时）
- c) 生产厂生产许可复印件和质量管理文件；
- d) 适用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e)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 f) 产品描述和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g) 关键原/辅材料及其供应商清单；
- h) 其他资料。

5.2 申请评审

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3 产品检验

5.3.1 现场抽样

初始产品检验按照产品单元分别抽样。在成品库等经企业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同一单元的产品抽取 2 个~3 个炉批号的产品，在确定抽样批时，应尽量抽取不同牌号（或规格）生产量大的产品，以保证抽样检验的代表性。采用不同生产方式时，每种生产方式的产品分别抽取 1 个炉批号。该批产品的数量最少不得低于相应标准要求的最低抽样数量。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后，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为方便企业，产品抽样与工厂检查同时进行。特殊情况下，产品抽样时间可适当调整。

5.3.2 现场检验

对每炉批号的产品，首先按产品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项目（如产品的表面质量、色泽、尺寸公差、重量以及无损探伤、水压试验等工艺性能）检测，对于工厂无条件进行现场检测的检验项目，委托机构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现场检测的每炉批号产品的抽样数量如下：

- a) 钢管产品：每批抽样数量 10 支；

- b) 管件：每批 6 件；
- c) 钢塑复合管：每批抽样数量 10 支；

并将现场检测结果填写在原始记录上，现场检验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理化性能检验。

5.3.3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

现场检测后，按产品执行标准中关于理化检验的检验项目、数量、取样部位等要求进行抽取检验（如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金相检验等）样品。

在抽取初次检验样的同时应按照产品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检验项目、数量、取样部位等要求）抽取产品的复验样。部分初检样尚需取备用样（如拉伸、冲击等）。

抽样时应按照相关试验方法标准对不同试样的位置、方向、尺寸、标识等的要求进行。可以对抽取的试样按相应要求进行加工，并按规定标识。

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核实无误后，填写《委托单》和《抽样单》，签字确认，然后对样品（包括复验样、备用样）捆扎、包装，在包装可能的开口处加封封条（为保证封条在样品送检过程中完好无损，可用透明胶带纸将封条覆盖）。

5.3.4 产品检验

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后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初次认证检验项目应为相应产品标准中的型式检验项目。

5.3.5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a) 取得 CMA 资质，且本规则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b)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 c)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有特殊情况，需做出原因说明。

检查组应根据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抽检报告汇总的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补充抽样检验。

5.3.6 检验项目

按钢铁产品执行标准的规定做全项检验并逐项判定，所有的检验项目均应合格。

5.3.6.1 一般检验项目※：

a) 钢管产品：表面质量、外形尺寸；

b) 管件产品：外观、形状和尺寸；

5.2.6.2 主要检验项目：

a) 钢管产品：

化学：化学成分、锌层重量等；

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冲击试验、硬度试验等；

工艺性能※：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压扁试验、扩口试验、管弯曲试验等；

金相检验：低倍组织、晶粒度、显微组织、非金属夹杂物、晶间腐蚀、脱碳层等；

无损检测※：涡流探伤、超声波探伤、漏磁探伤、磁粉探伤、X射线探伤等；

b) 钢塑复合管产品：

力学性能：弯曲试验、压扁试验、内衬塑结合强度试验等；

工艺性能※：耐冷热循环性能、卫生性能试验、耐火性能试验、耐低温性能试验等；

其他性能※：尺寸、塑层厚度外形和表面质量检测等。

5.3.7 复检

如受检企业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复验样自动解封。

如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机构提出书面报告，由机构决定是否复检以及复检单位和检验项目。

5.4 初始工厂审查

5.4.1 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审查。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

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3 至 6 个人日。

根据申请认证企业的生产规模，具体人日数见下表。

相关雇员数量	初次/复评	监督	增/减因素
1-150	3	1.5	1) 已获得 CTC 颁发的有效 QMS 认证证书或产品认证与 QMS 认证结合审核时可适当减少审核时间，最多可减少 50%； 2) QMS、EMS、OHSMS 和产品同时现场审核时，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可按申请产品单元数+2 计算人日； 3) 多单元认证时，初审可适当增加 1—2 人日；
151-350	4	2	
351-550	5	2.5	
550 以上	6	3	

5.4.2 工厂审查内容

5.4.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其中 3、4、5、6、7、9 为专业条款，应由具备注册专业的产品认证审查员进行，当非注册该专业的产品认证审查员审查时，应在技术专家支持下进行，产品现场/见证检验应由具备注册专业的产品检查员或技术专家进行。

5.4.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c)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产品性能检测。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5.1 认证结果评价

5.5.1.1 产品检验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任一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5.5.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认证产品符合要求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审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审查不通过。

5.5.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产品检验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5.5.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检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90 天。其中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5.6 获证后的监督

5.6.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5.6.1.1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5.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5.6.2 监督的内容

5.6.2.1 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产品检验。

5.6.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 5 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5.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4.3.2.2 的规定。

5.6.2.4 产品检验

获证起的 5 年内，对生产厂的获证进行产品质量的监督时，选取有代表性的产品按执行标准进行力学性能、金相检验，以及其他企业不具备能力的检验项目的抽检，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单元。

对其他企业具备检验能力的检验项目进行见证检验，并将现场检测结果填写在原始记录上。

监督检验可以利用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的抽样检验报告。利用条件：

- a) 检验机构应已列入国家认可实验室目录；
- b) 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八个月；
- c) 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同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5.6.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6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

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6.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 3 的要求检验。

具体执行 CTC/QG-PJ12《认证变更的管理程序》。

6.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3.1 暂停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CTC 将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 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获证组织违反认证要求的规定，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d)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e)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获证组织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CTC 依据认证要求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g) 认证证书的信息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组织未向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获证组织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i) 对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且造成后果比较严重的；

j) 在监督审核时，对审查/检查组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上报本机构，经督促后仍不能完成的；

6.3.2 恢复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评审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可恢复证书。

6.3.3 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b) 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d)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产品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而提出注销的；
- e) 组织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一定时间内提出再认证申请，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 f) 获证组织正式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
- g)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3.4 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b)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 c) 跟踪检查结果/审核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 d) 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e)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 f)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重大影响的；
- g) 对由于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原因而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h)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j) 发生 CTC 与获证组织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k) 失去了法律地位或被授予的法律地位的；

具体执行 CTC-QG-PJ07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7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号。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具体的标志样式详见 CTCQP-PD02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管理程序》。

8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得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地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以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工厂应配备用于检验原材料、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质量和环保性能的仪器设备。这些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检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

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做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2:

建筑用钢铁产品认证描述表

(申请方可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和单元进行选择并按申请单元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涂层种类	备注
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Q195、Q215、Q235、Q255、Q275、Q355	外径 Φ 21.3- Φ 323.9mm 壁厚 2.5-12.0mm	无涂层/内外热浸镀锌	GB/T 3091-2025
2	直缝电焊钢管	Q195、Q215、Q235、Q255、Q275、Q355	外径 Φ 21.3- Φ 323.9mm 壁厚 2.5-12.0mm	无涂层/内外热浸镀锌	GB/T 13793-2016
3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Q195、Q215、Q235、Q255、Q275、Q355	外径 Φ 219.1- Φ 2020mm 壁厚 4.5-30.0mm	无涂层	SY/T 5037-2023
4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L245~L555	外径 Φ 10- Φ 2100mm 壁厚 2.5-35.0mm	无涂层	GB/T 9711-2023
5	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Q195、Q215、Q235、Q255、Q275、Q355	外径 Φ 21.3- Φ 460mm 壁厚 2.5-7.0mm	内衬 PE、内衬 PE-RT	GB/T 28897-2021
6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Q195、Q215、Q235、Q255、Q275、Q355、Q420、Q460、Q550、Q690、	规格 30X30-400X600mm 壁厚 2.0-20.0mm	无涂层/内外热浸镀锌	GB/T 6725-2017 GB/T 6728-2017
7	不锈钢及管件	S30408、S30403、S30409	外径 Φ 21.3- Φ 460mm	无涂层	GB/T 12771-2019
8	盘扣式脚手架及附件	Q235、Q355	-	无涂层/内外热浸镀锌	JGJ/T 231-2021 JG/T 503-2016

附件 3:

钢管认证产品检验要求

1、直缝电焊钢管

序号	抽检或送样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技术要求
1	10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外径和壁厚、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2	10		长度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3	10		弯曲度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4	10		不圆度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5	10		钢管端面（适用时）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6	10		焊缝高度	○	修磨平整
7	10		重量	-	
8	3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	相关技术要求
9	3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监督时进行抽样检验
10	2	工艺性能	压扁试验（适用时）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11	2		弯曲试验（适用时）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12	2		扩口试验（适用时）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13	2		液压试验（适用时）	○	可用超声波探伤、涡流探伤或漏磁探伤代替液压试验
14	10		表面质量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15	2	涂层	均匀性、厚度、弯曲（适用时）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2、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序号	抽检或送样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技术要求
1	10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外径和壁厚、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2	10		长度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3	10		弯曲度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4	10		不圆度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5	10		管端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6	10		重量	-	
7	3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	相关技术要求
8	3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监督时进行抽样检验
	3		拉伸试验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9	3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适用时）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不大于 60.3mm）
10	3		压扁试验（适用时）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大于 60.3mm）
11	3		导向弯曲试验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12	3		液压试验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13	3	表面质量	焊缝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14	3		表面缺陷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15	3		缺陷的修补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16	3	钢管的对接	钢管的对接（适用时）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1.	3	镀锌层	重量（适用时）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2.	3		均匀性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3.	3		附着力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4.	3		表面质量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5.	3		其他要求（冲击等，适用时）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3、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序号	抽检或送样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技术要求
1	10	尺寸、外形和重量	外径和壁厚、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2	10		钢管长度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3	10		圆度	○	在管端 100mm 长度范围内，钢管最大外径不得比标称外径在 1%，最小外径不得比标称外径小 1%。采用能够测量最大和最小外径的卡尺、杆规或其他测量工具测量。
4	10		直度	○	钢管的弯曲度不得超过钢管长度 0.2%。可从钢管侧表面的一端至另一端，平行于钢管轴线拉一根细绳或细金属丝，测量拉紧的细绳或细金属丝至钢管侧表面的最大距离。
5	10		管端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6	10		钢管重量	-	
7	10	制造方法	制造方法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8	3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	相关技术要求
9	3	力学性能	拉伸试验、抗拉强度	●	标准范围内的钢管螺旋焊缝焊接接头做拉伸试验，测定焊接接头的抗拉强度。抗拉强度值不得低于相应钢带标准规定。*监督时进行抽样检验
10	3	静水压试验	静水压试验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11	3	无损检验	X 光射线或超声波检验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12	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13	3	涂层、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涂层（适用时）	○	临时性涂层应平滑均匀，不得过厚或漏涂。
14	3		标志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15	3		质量证明书	○	SY/T 5037-2012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4、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序号	抽检或送样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技术要求
1	10	尺寸、重量和公差	直径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2	10		壁厚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3	10		重量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4	10		长度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5	10		直度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7	10		对接钢管（适用时）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8	3	钢管制造	钢管制造要求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9	3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	相关技术要求
10	3	验收标准项目（适用时）	导向弯曲试验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11	3		焊接接头延性试验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12	3		断裂韧性试验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13	3		静水压试验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14	3		拉伸性能要求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15	3		断裂韧性要求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16	3	金相检验	金相检验（适用时）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17	3	外观、欠缺和缺陷	工艺质量、外观检验和缺陷的修补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18	3		无损检验	○	GB/T 9711-2017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5、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序号	抽检或送样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技术要求
1	2	其他性能	尺寸	○	GB/T28897-2021 钢塑复合管 8.1
2	2		塑层厚度	○	GB/T 4956-2003 磁性基体上非 磁性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
3	逐根检验		外形和表面质量	○	GB/T28897-2021 钢塑复合管 目测
4	每批取 1 根	力学性能	弯曲试验	○	GB/T244-2008 金属管 弯曲试 验方法
			压扁试验	○	GB/T 246-2007 金属管 压扁试 验方法
			内衬塑结合强度试 验	○	GB/T28897-2021 钢塑复合管 8.3
5	每批取 1 根	工艺性能	耐冷热循环性能	●	GB/T28897-2021 钢塑复合管 8.10（冷水不适用）
6	产品定型 时，产品 的设计、 工艺和材 料有较大 改变可能 影响产品 性能时取 1 根		卫生性能试验	●	GB/T 17219 -1998 生活饮用水 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 性评价标准
7			耐火性能试验	○	GB/T 5135.11-2006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管件
8			耐低温性能试验	○	GB/T 5135.11-2006 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管件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6、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序号	抽检或送样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技术要求
1	10	截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边长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2	10		壁厚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3	10		长度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4	10		边凹凸度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5	10		弯曲度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6	10		边垂直度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7	10		外圆角半径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8	10		扭转值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9	10		管端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10			重量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11	3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	相关技术要求
12	3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3		拉伸试验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13	3	表面质量	焊缝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14	3		表面缺陷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15	3		缺陷的修补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16	3	钢管的对接	钢管的对接（适用时）	—	
17	3	镀锌层	重量（适用时）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18	3		均匀性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19	3		附着力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20	3		表面质量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21	3		其他要求 (冲击等, 适用时)	○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7、不锈钢及管件

序号	抽检或送样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技术要求
1	10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外径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2	10		壁厚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3	10		长度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4	10		弯曲度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5	10		管端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6	10		重量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7	3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	相关技术要求
8	3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3		拉伸试验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9	3	表面质量	焊缝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10	3		表面缺陷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11	3		缺陷的修补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接钢管
12	3		表面质量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13	3		其他要求 (冲击等,适用时)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8、盘扣式脚手架及配件

序号	抽检或送样数量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技术要求
1	10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外径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2	10		壁厚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3	10		长度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4	10		弯曲度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5	10		管端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6	10		重量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7	3	化学成分	化学成分	●	相关技术要求
8	3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3		拉伸试验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9	3	表面质量	焊缝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10	3		表面缺陷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11	3		缺陷的修补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12	3	镀锌层	重量（适用时）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13	3		均匀性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14	3		附着力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15	3		表面质量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16	3		其他要求 (冲击等, 适用时)	○	JG/T 503-201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附件 4

CTC/QG-PJ12 《认证变更的管理程序》

1 目的

对获准认证的组织在认证的产品范围、地址、组织名称和/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自愿性产品变更时实施有效控制。

2 范围

适用于对获准认证的组织在认证变更时的全部认证活动。

3 职责

3.1 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负责按要求进行变更的材料评审及需要时的补充审核要求；

3.2 技术委员会依据认证资料评审通知书检查是否实施了补充评审；

3.3 运行管理部负责相关证书的变更。

4 工作程序

4.1 组织注册名称的变更

4.1.1 变更的评审

当获证组织现场提出名称变更时，需将以下材料上报本公司，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a) 组织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b) 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其中应描述组织变更前后的关系、对认证协议中权利与义务的承诺，尤其是有关认证欠费的债务关系；如果获证组织在变更申请中没有承诺认证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原则上新企业应签署两份与公司的新认证协议；

c) 组织的变更申请原则上要求加盖组织变更名称前、后的公章。如果变更前的公章已被收回，则应附上有关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4.1.2 变更的实施

若该变更未影响到认证的有效性，则由运行管理部负责对组织的证书进行直接变更；若评价认为变更将影响认证的有效性时，则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全资子公司组织对组织进行审核。

4.2 注册地址的变更

4.2.1 获证组织的注册地址和/或生产/活动场所变更时，需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包括：企业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说明（包括确认的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有无变化）等。且需实施全要素审核，申请材料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全资子公司审核管理部门受理后，组织审核。

4.2.2 如因为市政改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注册地址/场所名称变化，但实际位置并没有变化时，则不必实施全要素审核。但审核/检查组需带回企业书面说明及地方政府（如乡、镇、办事处的）证明，直接交运行管理部进行变更。

4.3 认证范围的变更

4.3.1 认证范围的扩大

4.3.1.1 申请与评审

获证组织希望进行认证范围扩大时，应提出具体的书面扩大申请。当扩大涉及组织的管理体系变更时，组织还需提供相适应的体系文件，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负责材料审查，按《产品认证申请评审受理程序》和《体系认证申请评审受理程序》决定是否需要实施补充审核和/或补充检验。

4.3.1.2 补充审核/检验

当需进行补充审核时，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全资子公司在确定审核组组成后由专人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重点是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相关过程、活动和部门、生产现场，具体实施按相应的审核/检

查实施程序进行。

当需进行补充检验时，分包检测机构根据抽样清单，进行补充产品检验。

全部资料经技术委员会审定，经总经理批准后，给予相应的认证变更。

4.3.1.3 批准

当不需要补充审核和检验时，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直接将资料提交技术委员会审定，经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批准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

4.3.1.4 证书

如果组织要求对产品范围或注册地址扩大部分独立取证，则原证书继续有效，对扩大部分独立发证，新旧证书并列使用。

4.3.2 认证范围的缩小

4.3.2.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原则上可直接向运行管理部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后，由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进行批准。重新制作新证，证书的有效期不变，但要注意注明换证日期，并以旧证换取新证。

4.3.2.2 当认为获证组织的缩小可能影响到其体系运作或所提供产品、过程、服务时（如某项活动的删减），应考虑组织现场审查。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全资子公司安排现场审查工作，执行认证的批准、保持程序。

4.4 联系方式的变更

当获证组织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或通讯地址与生产地址不一致时，应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办理联系方式的变更。

4.5 认证依据的变更

4.5.1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变更

当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发生变更时，由质量管理部编制体系文件换版策

划，并由技委会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发布实施。

4.5.2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依据的变更

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质量管理部/分支机构负责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过程中使用标准的监督管理。当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依据（如标准版本号）发生变化时，由实施规则的编制部门根据标准变化情况填写《产品标准换版变更确认表》，并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进行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依据变更、修订认证实施规则并组织相关专业检查员进行培训。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分支机构负责通知认证客户。

4.5.3 变更的实施

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分支机构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进行全条款、全部门的审查，合格后更换新证，原证书作废，新证书的有效期不变。

4.6 认证要求变更的处置

4.6.1 当认证要求变更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认证要求变更须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并保证认证的公正性；
- b) 若认证要求的变更须经认可机构的批准，则应报请其批准；
- c) 在认证要求经批准后，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并以公开文件的方式通知拟申请认证的企业；
- d) 对新的认证要求的确认可结合监督检查进行，必要时可更换认证证书；
- e) 认证要求变更后，已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转换期内达到新的认证要求的规定；否则，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4.6.2 认证要求变更的处理

认证要求变更时，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提前通知获证组织和申请方，以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新要求调整管理体系和采取措施。

认证要求变更时，需要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与认证标准相适应的手册等文件资料，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受理后，由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全资子公司确定审核组组成，安排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中重点审核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变更的要求、过程、活动及相关部门。具体的工作程序按相应的现场审核实施程序进行，审核结束后，经认证结果评价人员评价，经总经理批准，给予更换认证证书。

4.7 现场变更的处理

4.7.1 审查组在获证组织的现场进行监督、再认证或其他活动时，原则上对其现场的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特别是对认证范围的扩大涉及组织的体系文件变更，需进行文件评审和/或合同评审时。可行时，审查组可带回相应的变更材料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7.2 当审查组在获证组织的现场发现组织的名称、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要求其按照本程序文件规定的要求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

4.7.3 必要时，审查组在与认证审核部/绿色发展部/分支机构联系并取得其同意后，可对组织的现场变更申请进行处理（如增加产品检验或补充进行全要素审核）但必须将相关的变更材料带回，以进行相应变更的补充受理、登记手续。

附件 5

CTC-QG-PJ07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管理程序》

1 目的

确保认证的评定、批准工作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或注销符合一定的规范和要求。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认证的批准或保持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或注销的全部活动。

3 职责

3.1 认证结果评定人员负责所有认证结果的评定。

3.2 总经理负责认证注册、暂停、注销和撤销的批准，并负责证书的签发，相关授权人员负责暂停、注销、撤销和暂停恢复认证以及证书信息变更批准认证决定。

3.3 运行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

4 程序

4.1 认证注册的批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a)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提出正式申请，且申请信息完整、明确；

c) 合同评审满足要求，已签订正式的认证协议/合同；

d) 体系文件满足相应认证规则、标准的要求；

e) 受审核方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无重大投诉发生；

f) 除审核以外的其它信息（如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表明组织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控制/安全生产/能源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该问题已采取完善的整改措施；

g) 依据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GB/T23331、ISO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T 19630、GB/T 20014 标准、认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部条款实施了现场审核，审核发现能表明其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要求且充分、

适宜、有效，且现场审核出具的所有不符合项均分析了原因，制定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且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对于能源管理体系，在做出初次认证决定前，认证机构应复核必要的审核证据以确定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在做出再认证决定前，认证机构应复核必要的审核证据以确定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

h)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i) 产品认证时，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技术规范；

j) 体系认证再认证时，上一认证周期内管理体系运行的连续性、有效性得到了证实。

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不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审核材料不再有效。如需认证，应重新通过现场审核。

4.2 认证注册的转换

认证转换的注册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和 3C 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原则上不接受注册的转换。

认证注册转换的条件为：

a) 组织提出正式转换申请，且申请信息完整、明确；

b) 申请资料评审满足要求，并已签订正式的认证合同/协议；

c) 体系文件满足要求，并有充分的资料表明组织的认证证书处在有效的状态；

d) 必要时，由本公司依据相应的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现场审核，且审核发现能充分表明其体系符合标准/实施规则的要求，并得到有效地实施；

e) 无其他信息表明组织的体系/产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投诉；

f) 已被暂停或可能被暂停的证书不接受转换。

4.3 认证资格的保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a) 获证方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b) 监督审核表明客户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持续满足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准的要求，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上一次监督发现的不符合项在本次监督已得到持续跟踪；对于能源管

理体系，在监督审核时，客户组织应能证实能源绩效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

c) 组织按体系文件的规定保存了顾客及相关方投诉，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d) 认证变更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e) 获证方在认证有效期内未有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f) 产品认证时，认证产品按规则实施了监督检验或再认证，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且认证期间无其他信息表明客户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投诉；

g) 体系认证时，认证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能源管理事故或重大投诉，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h)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始终接受 CTC 的监督/不通知检查，并在规定的限期内接受 CTC 的监督审核/不通知检查，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相关不符合；

i) 需要换发证书时，执行不同认证领域审核程序，经必要的审核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方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可换发认证证书。

j) 申请人缴纳了相关费用。

4.4 认证资格的警告、暂停、撤销、注销、扩大及缩小

4.4.1 警告、暂停、撤销及注销的条件

4.4.1.1 警告的条件（仅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4.4.1.1.1 CTC 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4.4.1.1.2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4.4.1.1.3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获证组织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4.4.1.1.4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CTC 将做出警告处理。

4.4.1.2 暂停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CTC将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a)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 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要求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d)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包括国家有关部门或 CTC 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f)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CTC 依据认证要求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g)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i) 获证组织对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且造成后果比较严重的；

j) 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核时，对审查/检查组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上报本机构，经督促后仍不能完成的；

k)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对其污染/卫生安全控制设备未经批准停止使用又没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或未经批准擅自改用简陋的污染治理/卫生安全控制设备不能达标排放/有效控制的；

1) 有机产品认证时,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 CT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m)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 (或)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 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 (在认证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证书持有人可以自我声明暂停,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 CTC 在 “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 “自我声明的暂停”,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 报 CTC 批准, 并在 CTC 解除暂停前关闭;

n)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 CTC 发出警告后, 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 CTC 将发出暂停通知,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 CTC 将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CTC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 (第二次不通知检查) 的获证组织做出暂停处理, 整改期限由 CTC 确定;

o)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时, 发生以下情况时, 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暂停处理: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 尚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 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获证组织与 CTC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p) 获证组织未能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 (如申请人联系方式变更, 不向机构通报, 导致年检时无法与企业联系的) 或其他认证规定, 且情节不很严重的;

q) 企业在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

r)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4.1.3 撤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b)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c) 跟踪检查结果/审核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d)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f)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重大影响的；

g) 对由于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原因而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h)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j) 发生 CTC 与获证组织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k) 获证组织失去了法律地位或被授予的法律地位的；

l) 有机产品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获证产品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m)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n)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地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o)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p)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4.1.4 注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b)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d)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产品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而提出注销的；

e) 组织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一定时间内提出再认证申请，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f) 获证组织/认证委托人正式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

g)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4.2 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的管理

4.4.2.1 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的实施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由认证审核部或分支机构提出，并附相关材料，经认证结果评定人员审定、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批准后实施。

4.4.2.2 暂停的期限

有机产品认证和食品农产品类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暂停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暂停期限由CTC评估决定。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除此之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自愿性产品认证暂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六个月，管理体系认证暂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时间自签发暂停通知之日算起。

4.5 认证暂停、撤销、注销的后续管理

4.5.1 认证暂停的后续管理

4.5.1.1 认证暂停的恢复

在暂停期限内，组织提出暂停恢复时，暂停恢复的控制按以下进行：

a)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某种可接受的客观原因，不能按规定的时限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得到CTC 同意的暂停组织，在申请暂停恢复时，认证审核部/分支机构应按全部条款的要求安排对其实施体系审查，产品认证时还应增加部分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以评价暂停的恢复是否满足认证要求。完成审查后的材料经技术委员会审定、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b) 未能按期实施监督或通过监督、再认证或其他渠道信息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导致认证资格暂停的组织，在申请恢复认证资格时，除应实施管理体系/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全部条款的审核和/或产品监督检验外，还应对其不符合或违规采取的纠正措施实施现场跟踪验证，并附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经技术委员会审定、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c) 未付清相关费用等情况而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申请认证资格恢复时，应在申请材料中附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结果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经认证审核部核实后，可免于现场审核，经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d) 暂停恢复时，CTC应确认持证人没有在证书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e) 因产品不合格原因所导致的暂停，在暂停恢复时，CTC应确认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已得到分析，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且相关不合格品已得到妥善处置，如产品召回、报废处理等。

4.5.1.2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CTC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则 CTC 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

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4.5.1.3 暂停恢复的有效期

认证资格恢复时，不改变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5.2 认证撤销、注销的后续管理

4.5.2.1 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但委托人可以重新申请认证。

4.5.2.2 被撤销认证资格（包括被别的认证机构撤销资格）组织的认证申请，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CTC 在其认证资格被撤销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予受理，对于自愿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CTC 在其认证资格被撤销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予受理。

4.5.2.3 认证资格一经撤销和注销，即终止了 CTC 与获证组织的认证关系，CTC 将在获准认证组织名录或认证公告上删除，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需要时 CTC 将进行查证，并追究相关责任。

4.5.2.4 CCC 认证时，被撤销、注销证书覆盖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审查报告不再有效。

4.5.3 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的通报

4.5.3.1 对证书持有人的通报

CTC 在做出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运行管理部以书面方式（如邮件或传真等）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情况通知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并保留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注：获证人自行申请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的，CTC 就相关决定通知证书持有人的时限可适当放宽，不局限于 5 个工作日，通知的方式也不局限于书面方式，也可以电话方式等。

CTC 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时，还应要求证书持有人不得就认证资格已暂停的情况做误导性的声明，并应向其所有相关采购方（包括现有的采购方和潜在的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同时自证书暂停之日起停止在所生产的产品上使用 CTC 认证标志。同时，在认证合同及对证书持有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明确此要求。

如果导致认证暂停的原因是获证产品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

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CTC将要求持证人采取相关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危害的发生，包括停止产品生产、进行相应改造等，适当时，应包括产品召回。必要时，将向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并保留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3C 认证时，还应告知证书持有人，证书一旦被暂停、撤销、注销，其证书覆盖的产品的处置要求：

a)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覆盖的产品不得出厂。

b) 证书被撤销后，证书覆盖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c) 证书被注销后，证书覆盖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已经出厂的，可以继续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d) 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后，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产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CTC 有向相关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4.5.3.2 对相关方的通报

CTC还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信息通报相关认证监管机构如 CNAS，对 3C 认证还应通知到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管部门。

对FSMS、HACCP、OP、GAP认证，CTC应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认监委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4.5.3.3 相关信息可公开获取的方式和渠道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等相关认证决定一经做出，相关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需要时，在不违背公正和保密性的前提下，可由运行管理部提供具体信息。

4.6 扩大认证范围

4.6.1 获证组织向 CTC 提出扩大意向，CTC 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知悉并理解后向 CTC 提交相应领域申请书和相关附件并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缩小认证决定申请表》。

4.6.2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CTC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4.6.3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体系文件经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

4.6.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体系文件，经CTC委派的审核组/检查组的评审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检查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4.6.5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技术标准的要求（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适用）。

4.6.6 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评定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由法人或授权人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6.7 需要时，应识别扩大认证范围后是否仍保证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4.7 缩小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7.1 获证组织向CTC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书，或CTC及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缩小认证决定申请表》。

4.7.2 需要时，CTC应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原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4.7.3 受理人员认为获证组织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经过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后，由法人或授权人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7.4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CTC修订认证合同，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8 记录的保管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等有关材料分别由认证综合部存档。

附件 6

CTCQP-PD02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管理程序》

1 目的

保证本机构及获得认证的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识和认可证书、认可标识。

2 范围

适用于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产品认证。

3 职责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向获证组织传递本程序文件的要求，并监督本组织使用认可标识及认可证书的情况；

现场审核/检查小组负责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的情况进行检查。

4 程序

4.1 产品认证的认证标识

4.1.1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标识

本机构通用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标识有：



其中：CTC 表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缩写，具体尺寸参见相关标志使用指南，各企业可以根据情况适当按比例缩放。

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见相关实施规则和/或相关标识使用指南的规定。

4.1.2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标识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证标识/标志需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的规定要求。

4.1.3 有机产品认证的标识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详见下图：

有机产品认证标识的使用需符合 GB/T 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4.1.4 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标识

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标志详见下图：



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需符合 CNCA-N-0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要求。



4.1.5 有机码

4.1.5.1 粘贴形式：CTC评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确认缴费后，将相应数量的标志发放给获证组织。

4.1.5.2 印刷形式：获证组织要求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的，CTC在接到获证组织申请时，确认该组织印制技术符合性，确认缴费后，核准数量给予获证组织有机码。

4.1.5.3 CTC应对销售证的正确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1.6 有机产品销售证

4.1.6.1 获证组织应在销售认证产品过程中（前）向 CTC 申请销售认证。

4.1.6.2 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 CTC 申请销售证，以保证有机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核查。

4.1.6.3 CTC 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4.1.6.4 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可不颁发销售证。

4.1.6.5 CTC 应对销售证的正确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的使用范围

4.2.1 证书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只有证书明确指出的工厂生产、加工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识，任何分厂、联营厂均不得使用认证标识；

b) 只有认证证书附表界定的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识；

c)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识，当证书被暂停、撤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识、认证证书；

d) 认证标识不得转让，分包加工；

e) 强制性产品认证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使用还需符合 CNCA 的有关要求。

4.2.2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也不能暗示质量体系获得本机构认证。

4.2.3 证书持有者在加贴认证标识时，应记录加贴标识产品的生产日期、批次、使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参数等信息，确保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4.3 认证标识的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均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使用认证标识。如在获准认证的玻璃或陶瓷产品可在产品本体上加施、水泥产品可在产品的最小外包装的合适位置上加施认证标识。认证标识应清晰、可明显识别。

4.4 认可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认可证书及认可标识是表明本机构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标识及证明，认可标识只能使用在CNAS认可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证书上，本机构确保认可标识的使用符合CNAS-R01:2023《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规定。

4.5 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处置

需对加贴认证标识的产品采取处置的主要情况有：

a) 发现加贴认证标识的产品对消费者存在危害，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误用的范围，并立即采取回收的措施，对未出厂的产品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产品规则的要求；

b) 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识（如超范围使用），应在工厂、仓库、市场或用户处从产品上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识。

本机构将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对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识的行为，将及时进行处置，如视情况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等。

4.6 认证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4.6.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4.6.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由“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统一赋予，其他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或分支机构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109-XX	XX	P1	XXXX	R0(1、2、…)	L(M、S)
(认可注册号)	(年份号)	(标准代号)	(顺序号)	(后缀1)	(后缀2)

认可注册号：109 为CTC，

年份号：证书发出年份的后 2 位：01，02，……

标准代号：产品质量认证为 P1；产品环保认证为 P2；产品健康认证为 P3；
产品节能认证为 P4；产品节水认证为 P5；产品安全认证为 P6；
产品低碳认证为 P7；

顺序号：本认证机构发出证书的顺序累计号；

后缀 1：表示初次认证或复评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复评换证为 R1，
第二次复评换证为 R2，……。

后缀 2：表示组织规模：大型组织为 L，中型组织为 M，小型组织为 S。

4.6.3 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类自愿性产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

4.6.4 再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上一张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增加一年。如果认证机构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增加一年。

4.6.5 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其有机认证证书中表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